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054號

抗 告 人 楊博元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朱賢良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又抗告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1,000元，該裁定
已於113年11月18日經原告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（卷第57頁）。惟抗告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有元化案件繳費
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
憑（卷第59至65頁）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